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A	华夏短债债券C	华夏短债债券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672	004673	020820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 – 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 – 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 – 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 × 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具体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A	华夏短债债券C	华夏短债债券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672	004673	02082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否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	3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安排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837（A类），020838（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2月2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D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D	020820

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时，各类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三条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D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三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三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央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交易代码：513910）将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文世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文世伦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701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1	–
	013969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1	–
	005213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1	–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3	–
	020565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	红利央企（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2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3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4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4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7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9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2元/股，最低价为16.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2,2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9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2元/股，最低价为16.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2,2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7,353	6.44
3	肖适	3,058,523	4.37
4	钟超	2,378,803	3.40
5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483	2.56
6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804	2.25
8	刘帅	1,465,923	2.09
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	1.57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41,361	1.4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7,353	9.87
2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483	3.92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804	3.45
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	2.41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41,361	2.2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70,288	2.1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566	1.63
8	王祝双	636,598	1.39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97,980	1.31
10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3,623	1.2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12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

●本次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19%，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5日	湖北国贸	33.19	6.30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33.19	6.30	–

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雅仕集团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声明、保证及承诺提供担保，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于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30,128,131	18.98	0	10,000,000	33.19	6.30	0	0	0	0
合计	30,128,131	18.98	0	10,000,000	33.19	6.3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227.13	192,563.41	3.98
营业利润	21,407.48	21,245.36	0.76
利润总额	21,182.85	20,855.59	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2.17	17,723.03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5.43	15,370.48	-1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9.43%	下降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8,079.23	304,827.44	17.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5,248.63	196,490.15	24.81
股本	41,620.00	40,020.00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9	4.91	19.9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227.13万元，同比增长3.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42.17万元，同比增长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5.43万元，同比下降10.18%。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358,079.23万元，相比2022年末增长17.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5,248.63万元，相比2022年末增长24.81%。

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加大营销投入，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58,079.23万元，相比2022年末增长17.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客户回款增加及2023年10月定向增发新股取得融资款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